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

冬鄉秘字第 1060014575 號令發布

- 一、冬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鄉政建設品質，強化行政效能，達成施政目標，得聘請各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熱心之社會賢達為鄉政顧問，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鄉政顧問之遴聘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譽，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對於鄉政建設，有卓越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公共活動，其表現受國內外人士肯定認同者。
 - （四）人脈廣佈，能整合社會資源，有利於地方發展者。
- 三、鄉政顧問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參與鄉政顧問會議，提出鄉政建言。
 - （二）接受本所各單位諮詢，提供鄉政諮詢意見。
- 四、鄉政顧問由鄉長遴聘之，並發給聘書。
- 五、鄉政顧問之任期以各屆鄉長任期為準，期滿得經新任鄉長同意續聘之。任期間如有損及本鄉形象之情形者，得解聘之。
- 六、鄉政顧問會議由鄉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視鄉政需要不定期召開；本所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士列席。
- 七、鄉政顧問為無給職。但應邀出席本所有關會議時，各業務承辦單位得按規定支付出席費及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